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育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2882號、113 年度執字第12618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育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育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1 編號1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 所示
02 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屬於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
03 書之情形，是聲請人依同法第50條第2 項規定，經受刑人之
04 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5 署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06 卷足稽。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
07 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
08 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則本
09 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
10 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
11 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
12 等面向，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受刑人於本院
13 訊問時所述之意見（詳本院卷第25、26頁），爰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又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 年度交簡字
16 第2 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後，提起上訴，並由本院以113 年
17 度交簡上字第39號進行審理，嗣受刑人於113 年4 月12日撤
18 回該案之上訴，故該案之確定日期應為113 年4 月12日，本
19 件聲請書附表記載該案之確定日期為113 年3 月25日，應屬
20 有誤，爰更正之；另對照該案之受刑人犯罪時間、檢察官提
21 起公訴之日期，本院113 年度交簡字第2 號判決之宣判日期
22 應係113 年1 月4 日，故本院113 年度交簡字第2 號判決書
23 所載112 年1 月4 日之宣判日期，應係誤載。

24 五、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
25 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罪併合處
26 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7 之記載。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29 項、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張卉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附表：

07 受刑人 張育誠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8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業務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2日	112年8月間至113年2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515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96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2號	113年度易字第216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4日	113年7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2號	113年度易字第21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12日 (撤回上訴)	113年8月27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413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2618 號